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2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2
二、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3
三、评估技术说明.....	5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5
（二）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8
（三）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10
四、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1
附件：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本次评估对象是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经审计的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反映的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流动负债。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抽查复核，对实物资产按存放地点进行清查、实地勘察，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了解。

账面反映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的具体内容列表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29,672.95
货币资金	29,672.9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三、资产合计	29,672.95
四、流动负债合计	8,367.30
应交税费	4,867.30
其他应付款	3,500.00
五、负债合计	8,367.30
六、净资产	21,305.65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无。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无。

二、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1、人员组织、实施时间等:

阶段	时间安排	主要任务	措施	人员分工
第一阶段 组织落实	2018年10月15日	落实评估专业人员明确分工、 职责	召开会议、落实任务	项目经理
第二阶段 自查阶段	2018年10月31日	明确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责 任人、自查要求; 填制清查评 估明细表	按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规 定进行布置, 对委托人自查 进行指导	企业负责人 项目经理
第三阶段 清查阶段	2018年11月12日-2018年 11月13日	核实各类资产清查评估明细 表上列示的全部数字的客观 性、真实性、合法性	按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 评估专业人员按分工逐一 清查核实	全体 评估专业人 员
第四阶段 分析汇总	2018年11月14日	检查资产清查的广度与深度 是否符合评估的要求, 是否与 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一致。 编写清查说明	各专业小组汇报清查结果 并对清查差异作出说明; 收 集证据, 佐证清查结果	全体 评估专业人 员

2、资产核实的主要过程

(1) 组织落实

接受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委托后, 根据项目的类型和资产特点, 本评估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小组, 资产评估小组由资产评估师莫晶任项目负责人。评估小组于2018年10月15日开始资产核实工作。

被评估单位确定了财务经理刘杰为资产清查核实的联系人。

(2) 企业自查

评估小组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委估资产范围提出了被评估单位自查的要求, 由被评估单位按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规定要求填报各类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 并根据所填报的明细表逐项进行自查。

(3) 清查核实

在被评估单位已经自查的基础上, 评估小组于2018年11月12日进入现场。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各类资产、负债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为被核实验证的主要对象, 逐一清查核对, 不遗漏, 不重复。实物资产清查核实的主要方法是按评估申报明细表对账, 对物, 若有不符, 查明原因, 做好清查记录和调整事项记

录。关键环节为：一是核对资产负债表、总账、明细账，核对资产负债表与相关的评估明细表，若有不符，查明原因；二是核对被评估单位实际拥有资产与相关的资产评估明细表是否符合；三是核对权证复印件与相关的资产是否符合，判明产权归属。若有不符，评估专业人员要求被评估单位与相关经办人员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说明原因。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性资产清查的方法是核对账表；采用问询、发函询证或替代性测试程序判断内容的真实性；分析账龄及经济业务往来情况，对权利义务的真实性、债权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分析。

（4）汇总调整

评估小组对委估资产和负债清查核实后汇总分析各科目的清查核实情况，确定清查核实结果是否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确定是否存在产权不清晰的资产，最后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无。

（三）核实结论

1、资产核实结论

通过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确定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清单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所有委托评估的资产为正常使用中的资产。

经清查，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总额 29,672.95 元，负债总额 8,367.30 元，净资产额 21,305.65 元。

2、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存在的差异及其程度

无。

3、权属资料不完善等权属不清晰的资产。

无。

4、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的核实结论。

无。

三、评估技术说明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及其相关负债的账面清单为基础，我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复核和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

（1）评估范围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29,672.95 元，有 1 个人民币账户。

（2）评估程序及方法

银行存款核实方法和评估过程：

银行存款账面值 176.19 元，有 1 个人民币账户，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金额
1	中信银行宁波东城支行	8114701013700228905	人民币	29,672.95
	合计			29,672.95

对银行存款，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和影响净资产的事项；对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29,672.95 元。

（3）评估结论

货币资金的评估价值为 29,672.95 元，评估无增减值。

（二）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1 家，为全资子公司，因资本金尚未投入，故账面值为零。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经营情况
1	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18-8-10	100%	0.00	取得北仑区 CX09-01a 地块土地 使用权，但未开展实质经营。

（2）评估程序和方法

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收集有关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经核实无清查调整事项。评估专业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投资比例

评估过程详见《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之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42,539.32×100%=42,539.32 元

（3）评估结论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42,539.32 元，评估增值额为 42,539.32 元。

（三）流动负债的评估

1、应交税费

（1）评估范围

应交税费账面值 4,867.30 元，包括 2 项，即应交所得税 2,367.30 元、应交印花税 2,500.00 元。

（2）评估程序和方法

应交税费为审计计提的所得税和印花税，根据审计调整分录予以确认。

（3）评估结论

应交税费评估价值 4,867.30 元，评估无增减值。

2、其他应付款

(1) 评估范围

其他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3,500.00 元，共 2 项，为员工垫付手续费，明细见下：

序号	户名	发生日期	金额（元）	备注
1	徐珊瑚	2018-2-27	2,000.00	垫付手续费
2	方佳如	2018-3-27	1,500.00	垫付手续费
	合计		3,500.00	

(2) 评估程序和方法

评估人员经查阅账簿及有关凭证，并进行必要的替代性测试，确认债务的真实性，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论

其他应付账款评估价值为 3,5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四) 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844.97 元。

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 \text{各项资产评估价值之和} - \text{各项负债评估价值之和} \\ &= 72,212.27 - 8,367.30 \\ &= 63,844.97 \text{（元）} \end{aligned}$$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对象的说明

根据本次评估业务的目的及相关经济行为依据，评估对象为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收益法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收益法定义和原理

收益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未来收益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企业持续经营，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比例关系。未来收益和经营风险可以正确预测，并都可以量化。

3、收益法的选择理由、依据

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目前无经营项目，2018年8月10日公司独资成立了子公司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截止2018年10月31日资本金尚未实缴。由于公司尚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故无法合理地对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未来经营状况进行预测。

2018年8月10日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独资成立了子公司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截止2018年10月31日资本金尚未实缴。2018年8月16日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062018A21016）取得“北仑区CX09-01a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用地），2018年8月24日，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将“北仑区CX09-01a地块”受让人变更为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999,600,360.00元及契税29,988,010.80元，尚未办

理土地权证。“北仑区 CX09-01a 地块”项目的开发周期、设计方案、预售时间等尚未明确，且本项目完成后是否再新开项目也不明确，故无法合理地对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来盈利情况进行预测。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对象的说明

根据本次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及相关经济行为依据，评估对象为宁波仓茂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市场法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专业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委估企业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案例，且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搜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无法在公开正常渠道获取上述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就存在评估技术上的缺陷，所以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四、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 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29,672.95 元, 评估值 72,212.27 元, 增值额 42,539.32 元, 增值 143.36%; 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8,367.30 元, 评估值 8,367.30 元, 无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1,305.65 元, 评估值 63,844.97 元, 增值额 42,539.32 元, 增值 199.66% (具体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 A
流动资产	2.97	2.97		
非流动资产	0.00	4.25	4.25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0.00	4.25	4.2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其中: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97	7.22	4.25	143.10
流动负债	0.84	0.84		
非流动负债	0.0	0.00		
负债总计	0.84	0.84		
股东全部权益	2.13	6.38	4.25	199.5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二) 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42,539.32 元，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账面值为零，在评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价值时，存货—开发成本即土地评估价值有一定幅度增值，故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有一定幅度增值。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268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798 号 208 室

法定代表人：沈宏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8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1988 年 5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外）、集团内资产清理、土地资源的开发、置换、租赁、转让、房地产开发及与房地产开发的相关项目，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中介），附设分支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12,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外，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GU6QXK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 76 号 255 幢 2-1-5

法定代表人：陶天海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1 月 15 日至 2038 年 0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宁波仓茂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 由 2 个股东投资, 其中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0%, 将在 2037 年 12 月 14 日前足额缴纳; 嘉兴辉茂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0%, 将在 2037 年 12 月 14 日前足额缴纳。

截至评估基准日, 宁波仓茂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 嘉兴辉茂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70%。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该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2、 经营管理情况:

宁波仓茂置业有限公司目前无经营项目,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独资成立了子公司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资本金尚未实缴。2018 年 8 月 16 日宁波仓茂置业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302062018A21016)取得“北仑区 CX09-01a 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用地), 2018 年 8 月 24 日, 宁波仓茂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将“北仑区 CX09-01a 地块”受让人变更为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999,600,360.00 元及契税 29,988,010.80 元, 尚未办理土地权证。目前宁波仓茂置业有限公司无专职工作人员, 办公场所在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8 楼(系关联方宁波兴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偿提供), 公司日常运作由股东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安排处理。

3、 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经营状况

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29,672.95
负债总额	8,367.30
所有者权益	21,305.65

评估基准日经营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5日-10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主营业务利润	23,672.95
净利润	21,305.65

上述财务数据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温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31FC0006 号）。

4、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方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

三、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宁波市北仑区 CX09-01a 号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对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评估的委托函》（2019 年 1 月 10 日）、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开发宁波市北仑区 CX09-01a 号地块住宅项目的请示》（光明地产[2019]17 号）、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19 年 1 月 30 日），本次经济行为是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

四、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委托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以及审计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流动负债，与委托人委托评估时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类型和账面金额列表如下。

资产类型	账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29,672.95
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合计	29,672.95
负债合计	8,367.30
净资产	21,305.65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上述账面金额，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温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31FC0006 号）。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一）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 年 10 月 31 日。

（二）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主要因素是：根据《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宁波市北仑区 CX09-01a 号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对宁波仓茂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评估的委托函》（2019 年 1 月 10 日）、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开发宁波市北仑区 CX09-01a 号地块住宅项目的请示》（光明地产[2019]17 号）、宁波仓茂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19 年 1 月 30 日）中明确的时点要求，以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地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六、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无。

七、资产负债清查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的说明

（一）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由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按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和负债数额填报规定式样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

1、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及账面值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元)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流动资产合计	29,672.95	流动负债合计	8,367.30
货币资金	29,672.95	应交税费	4,867.30
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应付款	3,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负债总计	8,367.30
资产总计	29,672.95	净资产	21,305.65

2、清查工作计划

清查工作由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主要采取集中抽查盘点的形式。

主要负责人：刘杰

起止时间：2018年11月12日—11月13日

清查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8楼、宁波市“北仑区CX09-01a地块”

主要清查方法与措施：账账、账表、账实核对，现场勘察。对往来款项主要通过账账、账表核对。

3、清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因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均未实缴。

(2) 2018年8月10日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独资成立了子公司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截止2018年10月31日资本金尚未实缴。2018年8月16日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062018A21016）取得“北仑区CX09-01a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用地），2018年8月24日，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将“北仑区CX09-01a地块”受让人变更为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999,600,360.00元及契税29,988,010.80元，尚未办理土地权证。

(二) 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目前无经营项目，2018年8月1日公司独资成立了子公司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截止2018年10月31日资本金尚未

实缴。由于公司尚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故无法合理地对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未来经营状况进行预测。

子公司宁波姚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为开发宁波“北仑区 CX09-01a 地块”而成立的项目公司，2018 年 8 月 16 日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062018A21016）取得“北仑区 CX09-01a 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用地），2018 年 8 月 24 日，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将“北仑区 CX09-01a 地块”受让人变更为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999,600,360.00 元及契税 29,988,010.80 元，尚未办理土地权证。“北仑区 CX09-01a 地块”项目的开发周期、设计方案、预售时间等尚未明确，且本项目完成后是否再新开项目也不明确，故无法合理地对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来盈利情况进行预测。

八、资料清单

1. 资产评估申报表；
2. 相关经济行为的批文；
3. 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31FC0006 号）；
4. 其他相关资料。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仑茂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盖章页)



委托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宁波仑晟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 月 日